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10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59649\_11111079400\_1\_3959649\_11111079400\_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下學期中  
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第  
3梯次申請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6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該署規劃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0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該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  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該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



校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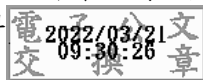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- (四)申請學校毋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該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10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增加第3梯次申請日期：111年3月21日至111年4月7日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四、檢送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學校端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